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預測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基準及假設

利潤預測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其餘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本公司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與利潤預測相關的主要一般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1.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2.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其法例、法規或規則將無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3.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勢態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幕牆系統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的市場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4.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生產時間表、營運計劃及生產擴展計劃將無重大延誤；
5. 本集團經營活動將不會受到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材料出現嚴重短缺、發生勞工短缺及爭議等事件、或在其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因素(如政府行為)的不利影響；
6. 利潤預測期間的主要原材料購買價格不會大幅增加；
7.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無重大變動；

8.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制及相關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無重大變動；及
9. 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在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鋁材購買成本變動的敏感度，當中並不計及我們已訂立的鋁錠期貨合同的影響。

	預測鋁材 購買成本 增加5%	預測鋁材 購買成本 增加10%	預測鋁材 購買成本 減少5%	預測鋁材 購買成本 減少10%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減少)/增加(人民幣千元)	(24,423)	(48,846)	24,423	48,846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人民幣千元)	386,115	361,692	434,691	459,384

此敏感度說明僅作參考，任何變動可能超出表內所示的金額。投資者應特別注意(i)此敏感度說明並非詳盡無遺，且受限於預測鋁材購買成本變動的影響；(ii)利潤預測受進一步及額外不明朗因素影響。就利潤預測而言，儘管我們認為相信是對(除其他假設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測鋁材購買成本變動作出的最佳估計，但鋁材購買成本的實際變動與我們的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並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B. 申報會計師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利潤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師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所載達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股東應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其餘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用的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4月20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合併純利預測(「利潤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剩餘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利潤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有關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4月20日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包括利潤預測的資料及按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而作出，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致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Douglas Morton
董事總經理

Tony Yau
董事

David Lau
執行董事

謹啟

2011年4月20日